

# 广东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

指南地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300693981103B3442014004000>

事项版本：7

温馨提示：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广东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	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事项名称短 语	广东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	日常用语	土地房产,其他
法定办结时 限	20 (工作日)	承诺办结时 限	10 (工作日)
办件类型	承诺件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网上办理,快递办理
到办事现场 次数	0	数量限制	无
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	无	是否收费	否
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	否	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	否
在线预约地 址	无		
是否网办	是	网上办理深 度	全程网办 (IV级)
网办地址	<a href="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4403000000006955506220001003459001">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4403000000006955506220001003459001</a>	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	是
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	否	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	否
委托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是否告知承 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	实施主体性 质	受委托组织

## 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
审批服务形 式	网上办,就近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房地产信息平台
通办范围	跨县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状态	使用中	事项版本	7

## 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证书	证照	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证书.jpg	样例.doc	无电子证照

## 编码代码

基本编码	441017004000	实施主体编码	11440300693981103B
实施编码	11440300693981103B3441017004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

## 其他信息

乡镇街道名称	无	乡镇街道代码	无
村镇社区名称	无	村镇社区代码	无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否	移动端办理地址	无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	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440300000006955506220001003459001
计划生效日期	无	计划取消日期	无

## 受理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：1) 分支机构所属房地产估价机构取得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；2) 名称采用“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+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+分公司(分所)”的形式；3)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；4)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；5)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；6) 估价质量管理、估价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。

## 办理流程

## 网上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：

## 1. 申请

登陆广东省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网站 (<http://www.gdfgjxh.com>) 填写备案申请资料。点击“估价相关”中的“机构变更/续期/升级”，通过总公司账户中的“分支机构”页面，在线填写相关资料，并按照网页右上角“查看证明材料清单”中的要求扫描上传相关申报材料。所有扫描的申报材料需打包在一个压缩包文件内一次性上传。申报材料上传成功后，即可返回“机构信息”页面，点击网页右上角的“提交到审核”按钮，提交审查。申报成功后到市民中心窗口：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5-17号基本建设类综合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(支持快递申请)。

## 2. 受理

1) 窗口工作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收件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要件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予以收件，出具《业务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要件不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，出具《不予接收材料说明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当场更正后予以收件。

2) 收件后，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至业务审查部门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审批要求的自接受材料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发现申请材料需补正的，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予以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3. 审核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，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。

4. 审批。2个工作日，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不予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。

5. 办结。1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。

## 6. 送达。1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(快递送达办理结果)。

## 步骤

- 1 收件** 时限：立即 审批人：综合窗口
-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要件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予以收件，出具《业务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要件不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，出具《不予接收材料说明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当场更正后予以收件。
- 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- 2 受理** 时限：立即 审批人：综合窗口
- 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审批要求的自接受材料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发现申请材料需补正的，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予以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- 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- 3 审查** 时限：6 审批人：审查岗
- 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- 按照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
- 4 决定** 时限：2 审批人：审批岗
- 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不予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。
-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。
- 5 制证** 时限：1 审批人：文书岗
-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
- 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
- 6 送达** 时限：1 审批人：综合窗口
-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
- 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

## 线下办理流程

## 窗口办理流程：

## 1.申请

登陆广东省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gdfgjxh.com>）填写备案申请资料。点击“估价相关”中的“机构变更/续期/升级”，通过总公司账户中的“分支机构”页面，在线填写相关资料，并按照网页右上角“查看证明材料清单”中的要求扫描上传相关申报材料。所有扫描的申报材料需打包在一个压缩包文件内一次性上传。申报材料上传成功后，即可返回“机构信息”页面，点击网页右上角的“提交到审核”按钮，提交审查。申报成功后到市民中心窗口：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5-17号基本建设类综合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。

## 2.受理

1) 窗口工作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收件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要件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予以收件，出具《业务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要件不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，出具《不予接收材料说明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当场更正后予以收件。

2) 收件后，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至业务审查部门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审批要求的自接受材料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，出具《

受理通知书》；发现申请材料需补正的，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予以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3.审核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，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。

4..审批。2个工作日，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不予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。

5.办结。1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。

6.送达。1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。

**步骤**

- 1 收件**

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要件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予以收件，出具《业务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要件不齐全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，出具《不予接收材料说明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当场更正后予以收件。

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时限：立即      审批人：综合窗口
- 2 受理**

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审批要求的自接受材料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发现申请材料需补正的，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予以正式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时限：立即      审批人：综合窗口
- 3 审查**

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按照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

时限：6      审批人：审查岗
- 4 决定**

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；不予通过的，不予出具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。

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。

时限：2      审批人：审批岗
- 5 制证**

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

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

时限：1      审批人：文书岗
- 6 送达**

《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


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

时限：1      审批人：综合窗口

**申请材料**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
1	《一级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变更申请表》、 《一级房地产估价...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 是否免提交：否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
2	分支机构在注册地为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缴纳社会保险的...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
3	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... 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 是否免提交：是
4	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正本、分支机... 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

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，办事无需提交（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）

## 咨询监督

### 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755-83785555  
 咨询窗口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 
 咨询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hdjl/zxts/>  
 微信号：szzfjsj  
 政务微博：[https://weibo.com/u/2892809924?ssl\\_rnd=1510039746.6141&is\\_hot=1](https://weibo.com/u/2892809924?ssl_rnd=1510039746.6141&is_hot=1)  
 信函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### 监督投诉方式

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  
 投诉窗口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10号窗口  
 投诉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hdjl/zxts/>  
 电子邮箱：xf@zjj.sz.gov.cn  
 信函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楼信访室

## 窗口办理

###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

办公电话：(0755)88631666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上午9:00-12:00 下午14:00-17:45（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（一）公交车：1.市民中心站：38路、41路、60路、64路、107路、123路、232路、234路、235路、236路、374路、398路、B686路、E18路、K578路、M390（原15）路、N9路、高峰19号专线。2.市民中心东站：34路、38路、60路、64路、71路、76路区间、235路、371路、373路、374路、M347路（原76路）、M390（原15）路、高峰4号专线、高峰19号专线；B709路（停靠福中三路中国凤凰大厦北侧、诺德中心大厦南侧，非前述线路之“市民中心东站”。）3.市民广场东站：301路、311路、326路。4.市民广场东站（深南大道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）：325、B612、B686。5.市民广场西站（深南大道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）：32路、101路、223路。6.儿童医院站或黄埔雅苑站：10路。7.中心书城北站：108路、215路、350路。8.中心书城北站（红荔路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）：10路、25路、25路区间、54路、228路。（二）地铁：1.市民中心站：2号蛇口线（E出入口），4号龙华线（B出入口）。2.少年宫站：3号龙岗线、4号龙华线（D、A1、A2出入口）。

## 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# 中介服务

无

## 设定依据

设立依据1	法律法规名称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
	依据文号	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
	条款号	第二十二条
	颁布机关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	实施日期	2005-12-01
	条款内容	新设立的分支机构，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。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，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，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
设立依据2	法律法规名称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
	依据文号	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
	条款号	第一、二、三条，附表《广东省调整由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》序号59
	颁布机关	广东省政府
	实施日期	2017-06-16
	条款内容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委托广州、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

## 法律救济

### 行政复议

部门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
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 
 电话：0755-88120397、0755-88101165（咨询），? 0755-88132145（收案室）  
 网址：<http://sf.sz.gov.cn>

### 行政诉讼

部门：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 
 地址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 
 电话：0755-25228778  
 网址：<http://www.shenpan.gov.cn/>